2015年住房公积金年度公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规定,经永康市审计局审计报经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现将2015年度永康市住房公积金财务报告及制度实施情况公布如下:

一、住房公积金财务报告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目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项目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资产:	1			负债:			
住房公积金存款	2	239,680,156.15	149,276,493.49	住房公积金	16	1,707,260,907.34	1,898,625,175.40
增值收益存款	5	151,833,966.24	180,822,130.63	应付利息	19	20,542,123.17	12,202,295.53
应收利息	6	31,245,790.64	36,505,364.02	专项应付款	22	3,713,259.96	23,240,932.84
其他应收款	8	199,998.23	-1.77	其中: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23	3,713,259.96	23,240,932.84
委托贷款	9	1,471,802,010.98	1,768,304,532.44	其他应付款	24	2,673,982.97	1,547,066.94
逾期贷款	12	0.00	39,999.96	负债合计	26	1,734,190,273.44	1,935,615,470.71
国家债券		0.00	0.00				
				净资产:			
				贷款风险准备	27	160,571,648.80	199,333,048.06
				待分配增值收益	28	0.00	0.00
				净资产合计	29	160,571,648.80	199,333,048.06
资产总计	15	1,894,761,922.24	2,134,948,518.77	负债及净资产总计	24	1,894,761,922.24	2,134,948,518.77
附注:职工住房公积金帐户储存余额的提取情况:						431925074.26	
1、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			177,645,000.00	2、离休、退休			56,826,937.41
3、完全丧失劳动力,终止劳动关系			8,072,235.54	4、调离本市			4,797,019.71
5、偿还购房贷款本息			180,037,481.60	6、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			4,546,400.00
7、其他			0.00				0.00

增值收益表

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目	行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业务收入	1	7,136,958.18	84,444,885.08
1、住房公积金利息收入	2	628,618.39	8,734,345.02
2、增值收益利息收入	3	458,011.77	7,503,094.78
3、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4	6,050,328.02	68,207,445.28
4、国家债券利息收入	5	0.00	0.00
5、其他收入	10	0.00	0.00
二、业务支出	11	2,002,324.64	19,842,552.98
1、住房公积金利息支出	12	1,699,808.24	16,411,339.99
2、住房公积金归集手续费支出	13	0.00	0.00
3、委托贷款手续费支出	14	302,516.40	3,431,212.99
		0.00	0.00
三、增值收益(损失以“-”号)	17	5,134,633.54	64,602,332.10

增值收益分配表

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目	行次	本年实际
一、收益	1	64,602,332.10
加:年初未弥补损失(以“-”号表示)	2	0.00
二、可供分配的增值收益	5	64,602,332.10
减:提取贷款风险准备	6	38,761,399.26
提取公积金中心管理经费	7	2,600,000.00
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8	23,240,932.84
三、年末未弥补损失(以“-”号表示)	10	0.00

二、分中心业务运行情况

截至2015年底,永康市住房公积金建制单位896家,建制职工39789名。其中,正常缴存职工30084人,封存9705人。

2015年归集住房公积金6.23亿元,归集余额18.98亿元;共为5943户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4.32亿元。

全年共为803户职工家庭发放贷款4.66亿元,贷款余额17.68亿元;年末占贷比例为93%,贷款逾期率为万分之0.14。

三、增强风险防范能力

2015年,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康分中心继续提高公积金管理工作透明度,积极预防各类风险隐患,并强化内控机制,开展住房公积金管理重点稽查执法工作自查、行政专项监督自查。

同时严格审核公积金贷款、提取业务。从窗口工作人员到分管领导,层层审查资料完整性和真实性,并配合不定期抽查,切实牢筑防范骗提行为“防火墙”。

今年,分中心在抽查业务档案时发现4例金华地区外购房骗提事件,及时追回骗取的住房公积金39万元。

四、提升文明形象

2015年,为方便缴存户及时了解账户变动信息,12329住房公积金短信服务平台推出。缴存户可通过短信接收账户变动通知、缴存提醒、贷款催收等服务。

分中心还积极推行首问责任制度、挂牌上岗、限时办结、政务公开、一次性告知等文明服务制度,加大文明服务问责力度。无论是通过“12329热线”提出的疑难问题,还是意见箱中征求到的意见,或是反映在“8890便民服务平台”上的诉求事项,分中心都及时进行解答,认真办理落实,力求达到群众满意。

为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廉洁意识,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分中心在2015年参加了建设系统廉政教育讲座,听取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周立波的报告《敬畏法律守住底线,远离职务犯罪》,并组织相关员工认真学习党课《践行“三严三实”,打造一支忠诚、务实、担当、廉政的建设铁军》。

一年来,分中心“内外皆修”,用各种实实在在的行动,让群众看到了处理各类问题意见的态度和效果,更让分中心的社会形象不断提高。

□ 记者 翁俏 整理

公积金微互动

利率调整,何时按新利率还款

问:已发放的贷款,如遇利率调整,何时开始按照新利率还款?

答: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的调整,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对已发放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如遇利率调整,一般从次年的1月1日起执行新的贷款利率。住房城乡建设部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

装修能否申请公积金贷款

问:装修住房能不能提取住房公积金和公积金贷款?

答:不能。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理》规定,住房公积金制度以互助性和保障性为出发点,以加快解决城镇职工的基本住房问题为主要目的。住房公积金提取主要用于购买住房、建造住房等住房基本消费方面的支出,而装修作为享受性支出则不在此列,因此装修住房不属于提取住房公积金和公积金贷款的范围。

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以家庭为单位

问:我曾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婚房,一直正常还贷。今年想购买第二套房子,是否可用我爱人的名义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答:按现行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是以夫妻双方(即家庭)为单位。如果夫妻双方有一方已申请过住房公积金贷款,在贷款未结清前,即使以夫妻另一方为购房人,也不能再申请贷款。也就是说一个家庭不能同时有两套住房公积金贷款存在。